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貸款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予以更新。

由於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貸款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予以更新。

### 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貸款人：本公司及其任何同意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的附屬公司。

借款人：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同意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借款。

本集團所作貸款的擔保人：華潤集團公司，及就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言，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將予墊付總額：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出載列於下文「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的金額。

還款日：根據該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

港元貸款的利率：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港元貸款的有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港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美元貸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美元貸款的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人民幣貸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就貸款所釐定的年利率(不得為負數)。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能夠於香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於香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就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公司)或屬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妥為及依時履行在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下因貸款人貸款予借款人所產生的借款人對相關貸款人負有的義務提供擔保。就此而言，屬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每名擔保人將訂立擔保契據，之後其附屬公司方獲准根據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借貸。
- 提前償還： 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藉以要求償還本息或預付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貸款基準：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  
要求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  
款人違背該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  
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  
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  
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一六年境外  
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 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華潤股份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  
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貸款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同意二零一六年境內框  
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

借款人：華潤股份，以及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  
國成立的任何同意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  
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華潤銀行、  
華潤信託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  
以人民幣借款。

擔保人：華潤股份。

將予墊付總額：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  
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出載列於下文「二零一六  
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的金額。

還款日：根據該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的還款日概不遲於貸款  
日起計六個月。

- 利率： 年利率由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釐定。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借取相同款項時所支付利率的95%，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
- 擔保： 華潤股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所有借款人妥為及依時履行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向相關借款人提供擔保。
- 盡最大努力： 倘若貸款人根據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作出墊款，則在作出墊款前，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簽署一項承諾契據，承諾倘因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違約致使華潤股份須就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貸款人付款，則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借款人有充裕資金迅速付還有關款項予華潤股份。這可能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饋贈或注資或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以彌補所付還的款項。
- 提前償還： 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藉以要求償還本息或預付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 貸款基準：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該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 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

本集團於一年中的任何單日根據兩份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可貸出的最高總額上限(包括已收及預期應收利息，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乃經本集團經按本集團估計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評估其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sup>(附註)</sup>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於任何單日貸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已收及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期內單日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	2,189	936	0

附註：為避免疑義，「本集團」並不包括於相關時期由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所經營與非啤酒業務有關的「出售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期限內的任何單日的建議年度貸款上限，以及該上限與本集團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與本集團使用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任何單日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及 銀行結餘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700	1,700	1,700	5,182	3.44

最高每日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而最高每日金額會於相關年度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為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前一日產生的每日金額合併計算。

##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視乎相關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借款人身份而定，所有提供予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墊款將由(i)華潤股份；(ii)華潤集團公司；或(iii)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財務狀況無容置疑的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股份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十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十億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十億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十億人民幣
總資產	1,007	1,068	1,003	9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	111	112	11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5	213	166	14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	24	17	17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95	64	60	3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轉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概無就批准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提供了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可將其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貸予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華潤集團所屬公司。本集團於任何單日可予貸出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乃經評估本集團在其估計暫時盈餘現金資源情況下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準備承擔的隨時面臨的最高金額以及本公告第6頁所載本集團貸出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是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是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集團公司為中港兩地的綜合企業公司，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電力、地產、水泥業、燃氣、醫藥及金融服務，以及其它業務，包括醫療、微電子、紡織及化工產品。

###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



下表列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總資產及現金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億港元			增長／ (下降)	增長／ (下降)	
				%	%	
總資產 <sup>(附註1)</sup>	51.27	51.05	57.55	(11.29)	0.43	
現金 <sup>(附註1)</sup>	5.18	3.35	6.07	(44.81)	54.63	
年／期內營業額 <sup>(附註2)</sup>	18.08	34.82	34.48	0.99	不適用	

附註：

1. 不包括於相關時期由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所經營與非啤酒業務有關的「出售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2. 指本集團啤酒業務於相關年度／時期的營業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屬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惟本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股權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股權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三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一三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